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10001QE000432001 ）

招标人：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代理机构：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16号5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21010001QE000432001

项目名称: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366690.00 元

采购需求: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项目沈阳段现场检查出行保障服务。为项目提供吉普车(四驱)、商务车租赁服务和劳务派遣司机服务。相关报价含车辆租赁费、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发票含13%增值税及司机劳务费。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时间以实际项目建设期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投标人(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一方。

2、企业业绩:

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供应商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低于10万的车辆租赁服务业绩。

3、车辆要求:

吉普车(四驱)、商务车详见招标文件。

4、人员要求:

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驾龄不低于8年,在提供服务期间依法缴纳五险,保证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违章,无犯罪证明。

5、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1).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的,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 请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16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沈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shenyang.gov.cn/jtzw/ggxx/>)招标公告附件中获取。

2. 报名方式: 将以下资料扫描后发到邮箱 shenyangxianglin@163.com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 按顺序制作成 1 个文件) 后领取: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16 号 5 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人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16 号 5 门

联系方式: 龚晶晶 024-82578965

邮箱地址：shenyangxianglin@163.com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户名称：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010078801400000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晶晶、孙德健、郭一凤

电 话：024-82578965

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人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8 号 招标人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024-31302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16 号 5 门 代理联系人：龚晶晶、孙德健、郭一凤 代理电话：024-82578965
1.1.4	项目名称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沈阳市
1.1.6	服务需求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为项目提供吉普车（四驱）、商务车车型租赁服务，以上车型报价含车辆租赁费、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发票含 13% 增值税及司机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具体时间以实际项目建设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车辆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提供以车辆租赁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的联合体协议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统一召开。如有疑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1) (车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车型</th> <th>类型</th> <th>市外包天 (元·车/日)</th> <th>市内包天 (元·车/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吉普车 (四驱)</td> <td>混动或纯油</td> <td>1300</td> <td>450</td> </tr> <tr> <td>2</td> <td>商务车</td> <td>混动或纯油</td> <td>13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型	类型	市外包天 (元·车/日)	市内包天 (元·车/日)	1	吉普车 (四驱)	混动或纯油	1300	450	2	商务车	混动或纯油	1300	500
序号	车型	类型	市外包天 (元·车/日)	市内包天 (元·车/日)													
1	吉普车 (四驱)	混动或纯油	1300	450													
2	商务车	混动或纯油	1300	500													

		(2) (劳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程</th> <th>工作时长</th> <th>元/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td> <td>8小时以内</td> <td>250</td> </tr> <tr> <td>2</td> <td>康平、法库、新民、辽中</td> <td>12小时以内</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程	工作时长	元/日	1	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8小时以内	250	2	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12小时以内	350
序号	行程	工作时长	元/日											
1	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8小时以内	250											
2	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12小时以内	35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其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55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p> <p>开 户 名：沈阳祥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p> <p>账 号： 71010078801400000673</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按原账户返回</p> <p>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24-82578965</p> <p>6、其它：汇款请注明字样：“用车服务项目”。</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p>(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4)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5)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6)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注解中的规定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月___日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 共 <u>5</u> 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2	评标结果异议	<p>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p> <p>以邮寄形式提出的异议，邮件（或快递）发出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p> <p>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不予受理。</p> <p>异议书的格式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1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7.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p>报价说明：</p> <p>车辆：</p> <p>1. 市外包天服务报价包含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p> <p>2. 市内指的是沈阳市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等 5 个区县的范围。</p> <p>市内包天服务报价包含工作时间为 8 小时、100 公里内。超出一小时按 50/小时加收，超出一公里按 5 元/公里加收。</p> <p>以上费用均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发票含 13%增值税。</p> <p>劳务：</p> <p>1. 市外包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等范围，市外包天服务报价包含为司机劳务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p> <p>2. 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市内包天服务报价包含司机劳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以内。</p>	

	以上费用均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发票含 13%增值税。
3.7	<p>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核准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收取方式: 固定收费 5500 元 。</p> <p>支付形式: 电汇</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投标人（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一方。

- 注：1、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有效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加盖公章。
- 3、附人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 供应商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低于10万的车辆租赁(含司机)服务业绩。
<p>注: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合同内容等评审指标, 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全部评审指标, 可以补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租赁发票或业主履约证明文件等作为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车辆最低要求）

车型	要求	备注
吉普车（四驱）	混动或纯油	
商务车	混动或纯油	

注：

（1）吉普车（四驱）与商务车均为三年内新车。

（2）车辆保险齐全（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医疗外责任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责任险不低于每座 160 万元。

（3）拟租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自有，也可以为供应商租赁，供应商需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应附以下①或②项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供应商必须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提供“供应商购买车辆的采购合同或销售方给供应商开具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保险”的彩色影印件。

②租赁车辆：供应商必须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提供“供应商与租赁商签订的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租赁商购买车辆的采购合同或销售方给租赁商开具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保险”的彩色影印件。所有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外观，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检查期间无故障运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数量	要求	备注
人员	2	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驾龄不低于 8 年，在提供服务期间依法缴纳五险，保证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违章，无犯罪证明。	
注： (1) 提供交纳社保信息证明。 (2) 提供驾驶证。 (3) 提供无犯罪证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注：信誉情况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彩色影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为项目提供吉普车（四驱）、商务车车型租赁服务，以上车型报价含车辆租赁费、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发票含 13% 增值税及司机劳务派遣服务。

2. 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以实际项目建设期为准）。

3. 服务内容

（1）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租赁期间，租赁公司承担车辆的保险、检车费用，定期保养、维修及车辆故障引起的更换零部件费用，确保车辆始终处于最佳性能状态。

（2）租赁车辆期间额外免费提供 1-2 台 7 座以上应急保障车，用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保障。

（3）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道路紧急救援服务。当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时，救援团队将迅速响应，及时提供维修、拖车、换胎等救援服务，在车辆维修期间提供替代车保障单位用车不受影响。

4. 服务承诺

（1）对于租赁的车辆可提供免费停放场地，使用方提出的服务需求，立即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对租赁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在租赁期间，如因使用车辆导致交通事故、违章或其他损害情形，除法定不可抗力外，租赁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费用、第三方损失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停运损失等。

（4）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驾龄不低于 8 年，在提供服务期间依法缴纳五险，保证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违章，无犯罪证明。

（5）驾驶员须进行弹性工作安排，根据工作需求，可延长工作时间或调整工作安排，无需额外支付加班费（含节假日）。定期进行服务技能提升培训，内容涵盖服务礼仪、应急处理等方面，持续优化司机服务质量。定期绩效考核，如使用单位对驾驶员日常服务不满意，驾驶员可进行调换。个性化定制出行服务，可根据单位项目出行需求，提前制定个性化出行方案，合理规划路线、安排车辆及司机，确保出行顺利。

5. 结算及支付

车辆及人员费用按用车次数进行结算。每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车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必须超过总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市级及以上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1.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书附表格式；
- (6)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7) 其他资料。

(8) 存有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 U 盘。

投标人提交的 U 盘标签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独立小信封密封，分别与各自信封正本包封在一个内信封中。投标文件书脊上还应列明投标人名称。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报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

3.2.3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招标单位的最终确定值为准。

3.2.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为本项目合同价款（即最终费用）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十五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4篇投标书附表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完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共同验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10. 是否采用纸质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
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文件有效期；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有法人章；</p> <p>b. 投标文件各种表格齐全完整，内容清晰可辨；</p> <p>(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p> <p>(6) 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8) 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与报价相关的内容；</p> <p>(9)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车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p>1、价格分分项权重如下：</p> <p>(1) 吉普车（四驱）市外包天报价 5 分，市内包天报价 5 分；商务车市外包天报价 5 分，市内包天报价 5 分；劳务市外包天报价 5 分，劳务市内包天报价 5 分。</p> <p>(2) 最终价格得分为各车型权重分值之和。</p> <p>2、计算规则如下：</p> <p>(1) 当有效投标人为 5 人（不含 5 人）以下时，算术平均价取各有效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投标人为 5 人以上时，算术平均价取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以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评审。</p> <p>(2) 每高出基准价 1%扣 0.7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评标基准价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技术部分 (50分)	车辆运营管理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车辆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管理模式②管理内容③车辆数量及安排管理④应对实际需求的额外的车辆及司机保障方案</p> <p>合理可行的得 5-3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劳动关系管理②社保管理③培训管理④人事档案关系管理</p> <p>合理可行的得 5-3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管理模式②管理内容③司机安排管理④应急处理⑤响应时间⑤保障措施等。</p> <p>合理可行的得 15-13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2-9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6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事故特征②应急组织和职责③应急处理④注意事项等。</p> <p>合理可行的得 10-9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9-7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售后服务 (15 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③售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p> <p>合理可行的得 15-13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2-9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6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车辆维修保障 (2 分)	<p>供应商有合作的定点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厂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维修厂家的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要求 (3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人数≥2000 人的得 2 分，每多增加 500 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的缴款凭证或核定单）</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p>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租赁车辆规模 (5 分)	<p>有租赁车辆 10 辆以上得 1 分，有租赁车辆 20 辆以上得 3 分，有租赁车辆 30 辆以上得 5 分</p>
		企业业绩 (5 分)	<p>提供近 3 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的车型汽车租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注：1. 类似的车型是指：合同中包含所投包的轿车、商务车、越野车车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能够体现类似的</p>

			车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在 2022 年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类似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 派遣数量 2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
合 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汽车租赁及司机委托服务协议

承租方(甲方)：

汽车出租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司机服务方（丙方）(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2. 租赁物
3.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转让
4. 租金及支付期限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6. 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 争议的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及其

汽车租赁协议

承租方(甲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汽车出租方(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司机服务方(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及委托司机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汽车(以下简称租赁物)
__台, 驾驶员__人。

3.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车辆
使用及司机服务天数以每次甲、乙双方交车单天数为准。

3.2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租车申请起始日当天将租赁物交付于甲方
。

4. 租金及支付期限

4.1 租金金额: 每辆车每天租赁费为: __元, __台车合计__元, 大
写: __元(含增值税)。

每天每名司机服务费为: __元, __个人, 合计__元, 大写: __元
(含增值税)。

每台车每名司机每天费用__元, 大写: __元(含增值税)。

4.2 结算方式: 租期每满___为一个结算周期, 甲方于本周期满后
次月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选择: 银行转账或电汇中的一种)方式一次性
与乙方结清本期租金及服务费用。首次支付时间按4.5执行。

4.3 汽车押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不收取汽车租赁的押金。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收款方:

联系电话:

4.5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5日内付全款。

4.6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5. 三方权利及义务

5.1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并且保证所交付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以及租赁物手续齐全、有效。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而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协助甲方向租赁物生产者和（或）销售者请求赔偿。

5.2乙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

5.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车身保险、防盗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车辆年检费、高速公路通行费、洗车费。租赁期内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的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等由甲方承担。

5.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

5.5甲方不得要求司机发生违背交通法规及不合理操等行为，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送往乙方指定维修地点。

5.6 如因甲方要求发生违背交通法规的，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在发生之日起 25 日内处理完毕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如甲方逾期未消除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未处理完毕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事宜的，应承担 200 元 / 天的违约金；甲方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处理完毕租期内所有的交通违法行

为和违章事宜的，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该等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在甲方名下。

5.7丙方委派司机要求年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等重大疾病，5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酒驾等违法记录。

5.8丙方委派司机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要求的工作时间正常上岗，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交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熟练掌握车辆驾驶技术。

5.9如因丙方委派司机因行驶不当或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坏的，车辆保险公司负责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派驻司机承担全部责任。

5.10丙方派驻司机录用、离职等档案管理规范、手续齐全，委派司机相关资料需提供乙方备案。

6. 违约责任

6.1甲、乙、丙三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租金的，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

9. 争议的解决

9.1 三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三方均可以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承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汽车出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司机服务方(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合同协议为参考，甲、乙、丙三方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书附表格式

七、技术部分

八、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研究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服务期：_____年。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格算术错误的修正；或拒绝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车/日

序号	车型	市外包天 投标报价	市内包天 投标报价	品牌/类型	合同履行期 限	备注
1	吉普车(四驱)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2	商务车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注: 1. 市外包天服务报价包含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2. 市内指的是沈阳市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等 5 个区县的范围。

市内包天服务报价包含工作时间为 8 小时、100 公里内。超出一小时按 50/小时加收, 超出一公里按 5 元/公里加收。

以上费用均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发票含 13% 增值税。

序号	行程	工作时长	元/日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8 小时以内			
2	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12 小时以内			

注: 1. 市外包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等范围, 市外包天服务报价包含为司机劳务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2. 市内(不含康平、法库、新民、辽中), 市内包天服务报价包含司机劳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以内。

以上费用均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发票含 13% 增值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供的担保，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到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附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

六、投标书附表格式

B-1 营业执照

注：

1. 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有效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加盖公章。

B-2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指标	单位	1	2	3
项目名称	——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			

注：

- 1、业绩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合同内容等评审指标，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全部评审指标，可以补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租赁发票或业主履约证明文件等作为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B-4 (a) 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品牌	购买年份	公里数	保险类别	备注
1					
2					
	...				

注：

(1) 车辆保险齐全（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医疗外责任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责任险不低于 160 万。

(2) 拟租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自有，也可以为供应商租赁，供应商需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应附以下①或②项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供应商必须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提供“供应商购买车辆的采购合同或销售方给供应商开具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保险”的彩色影印件。

②租赁车辆：供应商必须在“拟投入的主要车辆表”后提供“供应商与租赁商签订的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租赁商购买车辆的采购合同或销售方给租赁商开具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保险”的彩色影印件。所有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外观，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检查期间无故障运行。

B-4 (b)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初领驾驶证日期				准驾车型	

注：

1. 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无犯罪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B-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未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B-6 承诺函

我方参加了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其他人员要求，组织其他人员进场，即驾驶人_____人，具体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

我方出车要求将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息系统。

七、技术部分

(内容及编写说明)

- 1、项目概况：新阜、秦沈高速公路沈阳段现场检查用车服务项目进行简单描述。
- 2、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租车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必要的描述。
- 3、人员安排：明确项目人员组成、岗位责任制；阐述人员计划。
- 4、服务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车辆运营管理方案；
 - (2)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3)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 车辆养护制度；
 - (5)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